○○○○(目的事業主管機關)認定國有非公用財產有提供委託經營使用必要之審查意見表

109年2月修正

一、法令依據：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

二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業務認定下列標的有提供○○○（申請人）作○○○（用途）使用必要之審核意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縣市** | **鄉鎮**  **市區** | **段** | **小段** | **地號** | **建號** | **使用分區/使用地類別** | **全筆**  **（棟）**  **面積** | **核定使用面積(詳核定範圍圖)** | **使用**  **情形** | **備註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（一）基於施政需要考量

理由：(請敘述理由，例如：基於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、政府輔導○○產業發展之政策、政府推動促進勞工團結之政策、政府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宣導…等，倘有相關法令或行政規則請一併敘明)

（二）基於業務推動考量

理由：(請敘述理由，例如：基於統籌規劃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配、縮短區域醫療資源差距或減少醫療資源重複投資、規劃辦理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、技能檢定…等，倘有相關法令或行政規則請一併敘明)

（三）符合公共利益

理由：(請敘述理由，例如：基於提升民眾醫療服務品質、改善居住環境、創造就業機會、提升服務勞工之效能…等，倘有相關法令或行政規則請一併敘明)

（四）核定使用期限：至○年○月○日止。

（五）申請人使用用途確非屬依法須獲主管機關核准許可開發、籌設或設置者。

（六）□申請人使用情形及核准使用用途經查詢**符合**□土地使用管制□建築管理規定。

□地上物使用情形**未符合**□土地使用管制□建築管理規定，惟將輔導申請人申請取得用地合法，其改善措施（計畫）：

（依個案情形說明）。

三、附件：核定範圍圖（套繪地籍圖）。

此致

國有財產署○區分署(○○辦事處)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**○○○○○**

法定代理人 **○○○ （**機關用印**）**

中 　 華　 民　 國 年 月 日